

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



謝國楨著

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

中華書局

12

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

謝國楨 著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9 1/4 印張·2插頁·198千字
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60,001—10,400冊

統一書號：11·118·1658 定價：1.10元

重印前言

承中華書局的盛意，將重印我在四十多年前所寫的這部膚淺、幼稚的作品，並承商務印書館同意，我在感愧之下，想對於當年的寫作情況略作說明。

在我青年時代，初讀明、清史的時候，感到明末東林黨爭、復社、幾社等集會結社活動，與當時的社會、政治關係至為密切，如果忽略這些事實，就很難全面、準確地了解明、清之際的歷史。然而有關的史料非常分散零亂，記載又互有異同，於是不自量力，有意把這方面的史事清理出頭緒，用通俗的文字、史話的體裁把它寫出來。在我開始搜集資料的時候，年紀才不到三十歲，歷史知識既不够充分，掌握的資料也很不完備，對於馬列主義的理論，更只是一知半解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要寫好這本書當然是不可能的。經過一番努力，總算寫出了一個很不像樣的初稿，後來幾經周折，終於在一九三四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。想不到在次年十二月，魯迅先生評論我這部很不成熟的作品說：「鉤索文籍，用力甚勤。敘魏忠賢兩次虐殺東林黨人畢，說道：『那時候，……無耻的士大夫，早投降到魏黨旗幟底下了。』說一兩句公道話，想替諸君子幫忙的，只有幾個書呆子，還有幾個老百姓。」接着又說：「誠然，老百姓雖然不讀詩書，不明史法，不解在瑜中求瑕，屎裏覓道，但能從大概上看，明黑白，辨是非，往往有決非清高通達的士大夫所可幾及之處的。」（且介亭雜文二集題未定草九）魯迅先生鼓勵後進的至意，堅定了我

終身從事於學術事業的信心和決心。時間如駒光電閃，回顧四五十年來真是時光虛度，在學問上無成就可言，深感有負魯迅先生的鼓勵。

至於這本小書，上面已談到，無論觀點上、材料上，問題都是很多的。但也有人認為，它還是從龐雜如一團亂絲的資料中，敘理出一些綫索來，仍可供讀史者參考。此次重印，基本上維持原樣，只校改了個別字句。因此懇切希望讀這本書的同志用批判的眼光來對待它，只採取敘事中稍稍有用的部分。學問之道，本是後來居上。目前開展明、清的研究已提到日程上來，後起之秀，方興未艾，占有大量資料，寫出有分量的新著，尚有待於來者。

謝國楨記於首都寓廬瓜蒂盒

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

自序

當我草晚明史籍考的時候，凡關於明季黨爭和社盟的材料，隨手札記下來，想作一篇明、清之際黨社運動的文字。及至晚明史籍考草成以後，承袁守和先生厚意，在北平圖書館爲我印行。但關於此項史蹟，雖然積稿成堆，仍沒有把他整理。

九一八事變之後，我從日本歸來，仍服務北平圖書館，在編纂室中我把舊稿從事整理。同時朱桂辛先生又約我到營造學社編營造書目。那時我唯一的興趣，就是寫這篇文章。其間雖然荒廢了館務，疏忽了學社的屬託，但是費了三個月的功夫，終把這篇文章寫完成了。

我寫這篇文章的宗旨，因我昔年讀全謝山結埼亭集，我感到明季掌故的有趣。我覺得明亡雖由於黨爭，可是吾國民族不撓的精神卻表現於結社。其間又可以看到明季社會的狀況，和士大夫的風氣，是在研究吾國社會史上很重要的問題。所以我寫這篇文章，就以黨爭和結社爲背景，來敘述明、清之際的歷史，以喚起民族之精神。我覺得要得到一般讀者的同情，還是以語體文寫，較爲便利一些。因此事實則引據原書，敘述則文由己出，但爲讀者不感枯燥起見，有時文章也不免稍爲煊赫一點。

二十二年秋，來中央大學講授明、清史，就把他拿來作講義。並且從新修改一下，我感覺所謂「煊赫」的地方，總歸於不忠實，遂把他刪去了，仍鈔錄原文以存真相。又把重複的地方，重改過，遂成了這

篇稿子的樣子。並把以前作的明季奴變考、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考附在後面，都爲一集。

已經隔過二三年的文字，再來校讀，時過境遷，思想見解已與昔日不同。結果：總覺著不滿意，而且現在我治明、清史的興味，已經沒有以前濃厚了。我想由清初以上推到遼金渤海的歷史，來作東北史整個的研究，又想讀點史學基本書籍，以藥不學之苦。這幾篇文字，在我的治學史上如白雲蒼狗已成過去，存此一集，聊覘我治學的過程罷了。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記於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第一宿舍。

目次

一	引論	一
二	萬曆時代之朝政及各黨之紛爭	一二
三	東林黨議及天啓間之黨禍	三八
四	崇禎朝之黨爭	五九
五	南明三朝之黨爭	八一
六	清初順治康熙間之黨爭	九六
七	復社始末上	一二九
八	復社始末下	一四一
九	幾社始末	一五三
十	大江南北諸社	一六七
十一	浙中諸社附閩中諸社	一七七
十二	粵中諸社	一九六
十三	餘論	二〇四

附錄一	明季奴變考·····	二〇九
附錄二	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考·····	二三七
附錄三	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補考·····	二七〇
附錄四	記清初通海案·····	二七九

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

一 引論

在明代末年，政治和社會裏有一種現象：一般士大夫階級活躍的運動，就是黨；一般讀書青年人活躍的運動，就是社。「黨」和「社」，名詞雖然不同，但都是人民自覺的現象。如今我把黨、社的意義和他簡單的趨勢分開來說：

一 黨

吾國古代，像漢代的黨錮，唐代的清流，宋代的元祐黨人，本來就有黨爭的事情了，但爲什麼到了明末又會有黨爭的事件發生呢？吾國最不幸的事，就是凡有黨爭的事件，都是在每個朝代的末年，秉公正的人起來抗議，羣小又起來挾私相爭，其結果是兩敗俱傷，所以人民提起來都頭痛。但我以爲黨爭的發生，至少，是一種人民自覺的現象，同時與國家政治的制度也很有關係。所以在一個不良的政治之下，而有黨爭的事件發生，也可以說是人民自覺的進步。但要是諸黨相軋，也有極大的危險。楊公達撰政黨概論引季特爾（Gettel）的話：

「政黨是一部份有組織的公民成立的政治單位，根據其選舉權的使用，去參加政治，監督政府，以實現其主張。」

吾國的黨爭，雖未必與歐洲的政黨相同，但我以為黨爭的發生，至少須有兩個條件：一是人民必須有發揮言論自由權，一是政府必須有發揮言論的機關，合這兩個條件，然後才有黨爭的發生。

在專制時代，人民沒有發言的機會，那會有黨爭的事情？但是在吾國唯一專制的政局，像秦皇、漢武這樣的很少。就是在秦皇、漢武時代也有御史制度之設。晉書百官志：「御史中丞本秦官也。」杜佑通典：「初秦以御史監理諸郡，謂之監察史。」因為在古代御史大夫制度是監察政府的機關，其來已久，並且漢代太學的生徒也有發言的權利。當時所謂「清議和輿論」。所以在政治清良的時代看不出來有黨爭的事，但是到政局崩壞的時候，政府裏既然設了彈劾政府的機關，那麼一般秉公正的人，都要去彈劾政府，而一般讀書的人，也要借機會來譚論國是了。

到了明代，內閣的權較低，而御史的權更高了。並且讀書的人，也有發言的機會，這不能不算政治的進步。所以我們要研究明代黨爭之所以發生，不能不先明瞭明代的官制。

明代雖沿著漢、唐的舊制，但監察機關的權特別的高。明代的官制是：自洪武十三年罷丞相不設，析中書省之政歸到六部，以尚書任天下事，侍郎貳之，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。殿閣大學士的黜陟由於閣臣的會推。到了宣宗時候，政柄無論大小，悉交大學士楊士奇等辦理，內閣的權日重。到了嚴嵩等當朝，權更高了，和真宰相差不多，六卿皆歸內閣節制。這是明代的行政機關。同時監察的機關是

御史和六科給事中。御史之職，直隸於都察院，有都御史、副都御史、僉都御史的設置。明史職官志云：

「洪武十六年，陞都察院爲正三品；設左右都御史各一人，正三品；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，正四品；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，正五品；經歷一人，正七品；知事一人，正八品。十七年陞都御史正二品，副都御史正三品，僉都御史正四品，十二道監察御史正七品。建文元年，改設都御史一人，革僉都御史。……宣德十年，始定爲十三道。……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。……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都御史銜者：有總督，有提督，有巡撫，……及經略、總理、贊理、巡視、撫治等員。」

御史的職權，明史職官志云：

「都御史職，專糾劾百司，辯明冤枉，提督各道，爲天子耳目，風紀之司，凡大臣姦邪，小人構黨，作威福，亂政者劾；凡百官猥茸貪冒，壞官紀者劾；凡學術不正，上書陳言，變亂成憲，希進用者劾；遇朝覲考察同吏部司賢否陟黜大獄，重囚會鞠於外朝，偕刑部大理讞平之。其奉勅內地，拊循外地，各專其敕行事。」

十三道監察御史，主察糾內外百司之官邪，或露章面劾，或封章奏劾。……勉勵學校，表揚善類，剪除豪蠹，以正風俗，振綱紀。凡朝會糾儀，祭祀監禮，凡政事得失，軍民利病，皆得直言無避，有大政集闕廷預議焉。」

給事中的官職，及其職權，明史職官志三云：

「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科各都給事中一人，正七品；左右給事中各一人，從七品。給事中吏科四人，戶科八人，禮科六人，兵科十人，刑科八人，工科四人，並從七品。六科掌侍從規諫，補闕拾遺，稽察六部百司之事。凡制敕宣行，大事覆奏，小事署而頒之。有失，封還執奏。凡內外所上章疏下，分類鈔出，參署付部，駁正其違誤。」

御史是監督內閣的機關，六科給事中是稽察六部的機關，並且有封還章奏的權力。至銓敍的機關是吏部，吏部黜陟的責任，惟一是考察。明史職官志一云：

「凡內外官，給由，三年初考，六年再考，並引請，九年通考，奏請；綜其稱職，平常不稱職而陟黜之，陟無過二等，降無過三等，其甚者黜之罪之。京官六年一察，察以己亥年；五品下考察，其不職者降罰有差；四品上自陳去留，取旨。外官三年一朝，朝以辰、戌、丑、未年，前期移撫按官，各綜其屬三年內功過狀，註考彙送覆核，以定黜陟。」

同時內監爲君主的近侍，是傳達命令，出納章奏的機關，他的權柄也很大。明史職官志序上說：

「內閣之擬票，不得不決於內監之批紅，而相權轉歸之寺人，於是朝廷之紀綱，賢士大夫之進退，悉顛倒於其手。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，間有賢輔，卒蒿目而不能救。」

由上諸端，我們可以明白明代的官制。（一）行政機關，內閣僅備顧問，責任六部，共任天下的事。（二）監察機關，御史大夫是監督政府的機關，六科給事中是監察六部的機關。（三）銓敍的機關，大臣是會推，小臣是考察，吏部的考察，是進退官吏的惟一機會。觀以上的制度，似乎是很完備了，但到明

代中葉，卻發生了變化。內閣的權高了，六部不能不聽命於內閣，銓敍的使命，也就不能公平。御史大夫監察的機關，不能不出來彈劾政府，政府自然而然的與言官相水火了。言官是代表一般的輿論，人民多同情於言官，所以言官的清望日高。內閣的勢力稍一低落，則不能不勾結言官，御史大夫們，那能個個人品靠得住，所以就自己分了黨派。自張居正以後，一班庸愚的宰相，像沈一貫、王錫爵之流，他們只知道鞏固地位，傳衣鉢，那知道國家的大計。東寇日逼，朝事日紛，那一般內監們，趁著機會起來，攫奪了政府的實權，宰相們反得聽命於內監，御史大夫和六科給事中，與內監成了對敵的現象，那時候，黨禍之勢就成了。

凡萬曆時代之朝政，我們所知道的所謂：國本論，三王並封，建儲議，福王之國，楚太子獄，科場案，辛亥京察，丁巳京察，憂危竝議，妖書，熊廷弼案等事，一直到挺擊、紅丸、移宮等三大案，這都是他們的爭端，凡當時紛爭的人，像東林、齊、崑、浙、宣等黨，是他們的黨派，他們討論的焦點，拿現在的眼光來看，似乎過去，但他們倔強不撓的精神，是可佩服的。

到了天啓年間，魏闕當政，崑、浙、宣三黨投降了內監，把以前最紛亂的案件都歸納到三大案裏面造成了三朝要典、東林黨人榜等書，可算是把東林的勢力壓下去。但崇禎初立，消燬三朝要典，更立逆案，東林的勢力又膨脹起來。但我們看崇禎一代，錢謙益、周延儒的相爭，周延儒、溫體仁的相傾，袁崇煥的被戮，鄭鄤的獲罪，姜埰、熊開元的廷杖，他們的背景，都脫不了兩黨的暗鬭，而把東酋的侵略，彷彿形若無事的一樣。一直到了北都不守，清兵南下，福王弘光帝即位南京，半壁的天下，應該和衷共濟

了。但福王之立，馬士英、阮大鍼重修要典，僞太子，僞皇妃之獄都脫不了黨爭的糾紛。可憐隆武伏處福建，魯王監國海島，他們還要辨白叔姪的名分，桂王僅有雲、貴兩省，他們臣子還分了吳黨、楚黨，直至硯水之役，同歸於盡，纔算完事，這真是又可憫，又可笑了。

平心而論，魏黨的跋扈，禍人誤國，固不足道；但東林太存意氣，在形如累卵的時局，他們還要鬧家務，還存門戶之見，置國是於不問，這也太不像話了。但是一般無恥的士大夫，明代覆亡之後，既入仕新朝，就好好作官罷了，他們在一個雄猜之主，康熙帝的掌中，偏偏的要鬬一點心智，自相傾軋，假道學的名義，來行其奸詐，士大夫的氣節就此掃地，真可謂黨爭的末路了。這一套的假面具，我們不能不爲他揭破。

由上我們看來，在萬曆年間，東林和三黨之爭，他們所爭的有宗旨，有目標。到了魏闢專權以後，他們好像鬧家務，目標和宗旨都完全失去。因此我們可以斷定，萬曆間是東林與三黨相爭的時期，天啓間是魏黨專橫的時期，崇禎至永曆是兩黨相軋的時期，康熙初年是黨爭的末路。

二 社

社這個名詞，來源很久，說文社字下云：「地主也，從示土。」周禮二十五家爲社。「人民在所住的地方，祭他們所居住地方的神祇，封土以爲記號，那就是社，周禮所謂社是祭神的地點，春秋是祭社的時問，因此有春社秋社之稱。周禮所謂州社，左傳所謂書社千社，漢代有鄉社里社的名稱，由社爲一地之

主，因其地而引申爲社會的組織。後來習武備的叫作社，文士的結合也名作社，像晉代的惠還蓮社，宋代胡瑗的經社，元代的月泉吟社，這都可以說明代結社的起源了。俞正燮癸巳存稿云：

「日知錄謂社是盜賊之稱，明學士稱同社不知其意，其論甚快，今按社歇後語也。祭社會飲謂之社會，同社者，同會也，古有蓮社。直齋書錄解題有孫覺春秋經社要義六卷。宋史孫覺傳云：『胡瑗弟子千數，別其老成者爲經社。』吳自牧夢梁錄云：『文士有西湖詩社，武士有射弓鬪弩社。』又有諸集社名目，元有白蓮社、月泉詩社，明復社多八股語錄，幾社多奇士偉人。我朝順治九年，禮部頒天下學校卧碑第八條云：『禁立盟結社』。十七年，又以給事中楊雍建言禁妄立社名，及投刺稱同社同盟，則以八股牟利，假借社名也。十六年例則士習不端，結社訂盟者黜革，康熙二十五年，查革社學，雍正三年，定例拿究。皆非社而冒稱社，俗之敝，士通文曰詞壇，曰吟壇，亦社壇也。……」

由於明嘉靖以大江南北以及山、陝個別地區社會經濟極爲繁榮，水陸交通也很便利，所以文人的社集，到了明季最繁盛了，但是爲什麼到了清代，有這樣的嚴厲禁止，這很有研究的價值。我們知道明代以八股取士，作八股的，須要識得風氣，知道一時的風尚，文章才不至落選。比仿儒林外史上，馬二先生說：「本朝洪、永是一變，成、弘又是一變」。文章要變的時候，這非揣摩他的風氣不可。所以一般書店，就借此機會，選出幾篇文章來牟利，而這般書店的老板非借重一般選家，或者可以說是操選政的名手不可，所以馬二先生之流，就可以在西湖上大出風頭了。

因此一般士子們集合起來習舉業，來作團體的運動就是社，他們或十日一會，或月一尋盟。杜登

春社事始末云：「幾社六子，自三六九會藝，詩酒倡酬之外，一切境外交遊，澹若忘者。」並且社事的集會，有讀載書歃血等事，所以又名作社盟。而他們集合同社的文章，選出來，就是社稿。只要社稿能得一時人的景仰，那末他的社一定可以得到勢力了。

在萬曆、天啓年間，江西艾南英、陳際泰、章世純這一般人，他們號召拿成、弘派的文章，來改革當時的風氣。當時一呼百應，很披靡一時，艾千子常從南昌跑到江、浙、蘇、杭的地方去選文，他的勢力，就此可以概見。

那時候太倉的張溥，他利用這個機會，就將張采等所成立的應社，與孫淳、吳騷所辦的復社合併，第一步就提倡鎔經鑄史的方法，來改革主張成、弘派的文章，不久他的社員皆中了高科，這是他的計劃成功了。第二步他就利用以羣衆作後盾去干涉政治，明崇禎間的宰相可以由民意去更換，這時候一般讀書人的勢力有這樣的偉大。所以我們看吳應箕的復社姓氏錄上，他聯合全國的士子不下二三千人，他綜合北至山東南至湖廣的小團體，不下有數十個，這樣的狀況，在歷史上開了一個新紀元，就是東漢的黨錮，也有過之而無不及。所以結社這一件事，在明末已成風氣，文有文社，詩有詩社，普遍了江、浙、福建、廣東、江西、山東、河北各省，風行了百數十年，大江南北，結社的風氣，猶如春潮怒上，應運勃興。那時候不但讀書人們要立社，就是士女們也要結起詩酒文社，提倡風雅，從事吟咏（見照世杯小說），而那些考六等的秀才，也要夤緣加入社盟了（見一刻增補警世通言小說）。

社盟的成立，既然這樣的繁盛，他們結社會朋，動輒千人，白下、吳中、松陵、淮揚，都是他們集會之